**附件一：**

**2.供应商要求：**

2.1.供货方应具有营业执照。

2.2.供货方经办人需具有法人委托书。

2.3供货方能够出具正规发票及开票信息。

2.4.供货方所供的货物应严格按照采购方所提供的规格供货，不可随意更换。如需更换需提前与采购方商议。

2.5.供货方所供物品的售后服务至少1年以上。

2.6.供货方所投产品能与我院原设备对接互联互通。